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世可先生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许世可，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届满离任。2020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提供适当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故本人对 2020 年度出席的董事会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未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6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2020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收购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关于公司非经常性

损益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提名孔玉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购买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关于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股份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审计部工作计划、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 201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各董事、高管的职责分工予以绩效考核。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担保、现金管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促使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视信息沟通及工作督促的作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准备的过程中，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

师协商解决，以督促审计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利用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管理、资产减值、对外担保，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工作人员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的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学习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建议。

七、其它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世可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